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锦旗2018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农牧民宅基地）用地的批复

发文机关：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19.03.15
生效日期：2019.03.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鄂府发〔2019〕2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锦旗2018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农牧民宅基地）用地的批复

鄂府发(2019)24号

杭锦旗人民政府：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18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农牧民宅基地)用地的请示》（杭政报〔2018〕11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旗使用吉日嘎朗图镇巴音村集体土地0.2173公顷(耕地，无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0491公顷，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0.2664公顷，作为杭锦旗2018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用地（农牧民宅基地）。

二、该批次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属于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用地（农牧民宅基地），以“只转不征”方式用地。

三、你旗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旗自然资源局要跟踪检查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